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知识产权审判实务书系

#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专利侵权判定指南》 理解与适用

Beijing High People's Court  
Guidelines for Determination of Patent Infringement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编

主 编：王明达 副主编：陈锦川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专利侵权判定 理解与适用》

Beijing High People  
Guidelines for Determination of

**解读权威：**由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组织专业法官撰写，准确体现文件精神 and 内涵。

**逐条注释：**针对指南133个条文逐条进行了详细的适用解读和深入的拓展分析。

**案例丰富：**针对每个条文都配以典型案例及评注，全面梳理专利侵权纠纷裁判规则。

**多语版本：**在收录中文版全文的同时，还精心组织专家翻译了英文版和日文版。

上架建议 知识产权法·法律实务

ISBN 978-7-5093-5627-2



9 787509 356272 >

定价：128.00元

@知识产权法库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知识产权审判实务书系

#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专利侵权判定指南》 理解与适用

Beijing High People's Court  
Guidelines for Determination of Patent Infringement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编

主 编：王明达 副主编：陈锦川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专利侵权判定指南》理解与适用 /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4.9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实务书系)

ISBN 978-7-5093-5627-2

I. ①北… II. ①北… III. ①专利侵权—法律解释—中国 ②专利侵权—法律适用—中国 IV. ①D923.4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198013 号

策划编辑: 李小草 (lixiaocao2008@sina.cn)

责任编辑: 徐樱子 马莉 程潇永

封面设计: 李 宁

---

##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专利侵权判定指南》理解与适用

BEIJINGSHI GAOJI RENMIN FAYUAN《ZHUANLI QINQUAN PANDING ZHINAN》LIJIE YU SHIYONG

编者 /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

经销 / 新华书店

印刷 / 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 / 730 × 1030 毫米 16

印张 / 43.5 字数 / 803 千

版次 / 2014 年 9 月第 1 版

2014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7-5093-5627-2

定价: 128.00 元

值班电话: 010-66026508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010-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s.com>

编辑部电话: 010-66072711

市场营销部电话: 010-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010-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66032926)

主 编：王明达（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法官、副院长）

副主编：陈锦川（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知识产权审判庭法官、庭长）

编委会：

张雪松（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法官、副庭长）

崔学锋（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一庭法官、庭长）

姜 颖（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二庭法官、庭长）

张晓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法官、庭长）

杜长辉（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法官、庭长）

撰稿人：

刘继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法官、审判长）

刘 辉（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法官、审判长）

岑宏宇（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法官、审判长）

刘晓军（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法官、审判长）

焦 彦（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法官、第二调研组组长）

石必胜（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法官、第二调研组副组长）

刘庆辉（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法官）

袁相军（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法官）

马 军（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法官）

戴怡婷（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法官）

陈 勇（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一庭法官）

王东勇（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一庭法官）

陈文煊（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二庭法官）

马云鹏（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法官）

冯 刚（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法官、副庭长）

蒋利玮（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法官）

## 序言 INTRODUCTION

随着经济全球化和知识经济的迅猛发展，科技创新成为经济增长的主导力量。科技创新不断形成新产业、新能源、新材料，已经对社会生活产生了极其深刻的影响，伴随着科技创新所产生的专利制度也逐渐深入人心。1984年新中国第一部专利法颁布，三十年弹指一挥间，中国的专利制度走过了西方发达国家上百年的历程，发展速度令世人瞩目。自1985年4月受理第一件专利申请以来，截至2013年底，我国受理和授权的专利累积分别达到1309.4万件和742.6万件。从2011年起，我国发明专利申请年受理量跃居世界第一位。与此同时，我国申请人对外专利申请大幅增长，2013年达到21516件，超过德国，跃居世界第三位。这些成果凝聚着全社会创新主体的聪明才智。

专利保护是专利制度的核心内容，是连接专利创造、运用和管理的枢纽，也是当前促进科技创新和社会发展中需要重点解决的关键问题之一。国外创新型国家的实践已经充分证明，创新水平与司法保护水平密切相关。司法保护是包括专利在内的知识产权保护的核心环节，正因为如此，《知识产权战略纲要》提出要发挥司法保护知识产权的主导作用。

由于首都北京特殊的区位优势，自专利制度施行以来，北京法院是全国唯一的同时具有专利授权确权行政诉讼管辖权和专利侵权诉讼管辖权的法院，知识产权审判一直居于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的最前沿，尤其是近年来，北京法院受理的知识产权案件迅速增长，涉及化工、生物、医药、机电、通讯等前沿领域的专利案件，涉及网络环境下的知识产权保护问题，涉及国内外知名企业的纠纷越来越多，新类型案件以及新情况、新问题更是层出不穷。就专利侵权案件而言，2010年，北京法院受理、审结的一审案件均超过240件，此后逐年稳步上升。2013年，北京法院共受理一审专利侵权案件300件，审结311件。此外，北京法院承担着专利

授权确权行政案件的审理，此类案件与专利申请、授权确权程序关系密切，而且还有助于深入理解专利民事纠纷中的很多重要问题。随着我国专利申请量大幅上升，专利授权确权行政案件也逐年上升。2013年，此类案件的一审法院——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结案件数量接近700件，二审法院——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审结案件的数量也接近400件。面对巨大的压力和严峻的挑战，北京法院紧紧围绕着“确保当事人打一个公正、明白、便捷、受尊重的官司”的工作目标，高质量地审结了一大批疑难复杂、颇具影响的专利纠纷，创造出一系列经典判例。与此同时，北京法院还注重结合审判实践展开深入的调查研究，一方面认真总结办案中成功的经验和做法，另一方面针对新类型案件和难点、热点问题，与时俱进，勇于探索，展开前瞻性的研究。多年来，北京法院取得了一批与审判实践紧密结合、高水平的调研成果，并在此基础上制定出一系列指导审判实践的规范性意见，为统一司法裁判标准、提高司法保护水平起到了有效的促进作用，同时也为最高人民法院制定司法解释和政策文件提供了参考意见。

早在十多年前，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就在总结多年来积累的审判经验基础上，于2001年9月29日颁布了《关于专利侵权判定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本书简称2001年意见），该意见不仅对北京法院的专利审判工作产生了积极的指导作用，也对全国各地法院的专利审判工作产生了影响。随着理论研究和专利审判实践的不断发展，理论界、实务界对一些问题的认识也发生了变化，特别是2008年新专利法和2009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本书简称2009年司法解释）先后颁布，2001年意见中的一些做法已经不符合上述相关规定，需要进行修订。为此，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4月成立课题组，对近年来专利侵权审判实务进行研究。在修订过程中，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先后组织两次较大规模的研讨会，广泛征求了包括各地法院的法官、专利行政机关的审查员、专利律师、专利代理人以及从事专利实务的专家学者等法律共同体各方面的意见，同时得到了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优质品牌保护委员会专利委员会的大力支持，反复讨论，数易其稿，最终成文形成本指南。指南全文共133条，基本框架仍沿袭2001年意见的结构，并将文件名称改为《专利侵权判定指南》（本书简称本指南），以突出本指南仅为指导北京法院知识产权法官审理专利民事纠纷案件之用。本指南不但是北京法院法官集体智慧的结晶，也从各地方法院的审判实践中汲取了丰富的营养，更凝聚着包括专利实务工作者在内的广大法律共同体的辛勤汗水。

在2001年意见的基础上，本指南重点对权利要求的解释、等同原则的适用、侵权抗辩事由等专利侵权前沿问题进行了修订，删除了部分不符合现行法律或司

法政策的内容，增加了一些实践中较为成熟的经验和做法。为方便法官和从事专利实务的律师、专利代理人以及从事专利理论研究的专家、学者进一步了解本指南相关内容的含义、制定背景以及所依据的案例，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组织本院及北京市第一、二、三中级人民法院部分法官撰写了本书。这些法官专利审判经验丰富，理论功底扎实。

我们深深感到，在我国建设创新型国家的伟大征途中，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必将发挥巨大的保驾护航作用。本书作为首都知识产权审判工作的最新研究成果，如果能为提高我国知识产权保护水平起到积极的作用，将是我们最大的欣慰。专利理论和实务发展日新月异，鉴于编者学识有限、时间紧迫，难免有疏漏错误之处，望广大同仁不吝赐教。

编者



## 第一章 发明、实用新型专利权保护范围的确定

---

### 第一节 确定保护范围的解释对象 / 001

- 第 1 条 专利权保护范围 / 001
- 第 2 条 独立权利要求 / 005
- 第 3 条 存在两个以上独立权利要求时的处理 / 007
- 第 4 条 从属权利要求 / 009
- 第 5 条 技术特征 / 010

### 第二节 解释原则 / 013

- 第 6 条 专利权推定有效原则 / 013
- 第 7 条 折衷原则 / 017
- 第 8 条 整体（全部技术特征）原则 / 020

### 第三节 解释方法 / 023

- 第 9 条 解释文本 / 023
- 第 10 条 解释主体 / 025
- 第 11 条 权利要求解释的形式 / 028
- 第 12 条 如何解释才算合理 / 041
- 第 13 条 内部证据和外部证据 / 044
- 第 14 条 适用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时的特殊处理 / 049
- 第 15 条 适用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0 条第 2 款时的特殊处理 / 057
- 第 16 条 功能性限定技术特征 / 064

- 第 17 条 如何确定功能性限定技术特征的内容 / 081
- 第 18 条 方法权利要求的步骤顺序 / 085
- 第 19 条 产品权利要求的方法特征 / 090
- 第 20 条 实用新型的非形状、非构造技术特征 / 093
- 第 21 条 应用领域、用途的限定作用 / 096
- 第 22 条 使用环境特征具有限定作用 / 101
- 第 23 条 使用环境特征的侵权比对规则 / 110
- 第 24 条 技术术语的解释规则 / 117
- 第 25 条 技术术语的解释规则 / 120
- 第 26 条 附图标记对专利权保护范围的影响 / 121
- 第 27 条 具体实施方式对专利权保护范围的影响 / 122
- 第 28 条 摘要对专利权保护范围的影响 / 128
- 第 29 条 印刷错误、语法错误、文字错误 / 128

## 第二章 发明、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侵权判定

---

### 第一节 技术特征的比对方法 / 137

- 第 30 条 全部特征逐一比对 / 137
- 第 31 条 比对结果和结论 / 145
- 第 32 条 专利产品与被诉侵权技术方案的比对 / 147
- 第 33 条 双方专利产品或者双方专利的比对 / 148
- 第 34 条 技术领域的影响 / 151

### 第二节 相同侵权 / 154

- 第 35 条 相同侵权 / 154
- 第 36 条 下位概念侵权 / 157
- 第 37 条 新增技术特征的侵权 / 159
- 第 38 条 组合物的封闭式权利要求 / 165
- 第 39 条 功能性技术特征的相同侵权 / 170
- 第 40 条 从属专利 / 172

### 第三节 等同侵权 / 175

- 第 41 条 等同侵权及其与相同侵权的关系 / 175
- 第 42 条 等同侵权 / 180

- 第 43 条 等同特征 / 185
- 第 44 条 基本相同的手段 / 189
- 第 45 条 基本相同的功能 / 192
- 第 46 条 基本相同的效果 / 194
- 第 47 条 创造性劳动和显而易见性 / 196
- 第 48 条 四个方面的依次判断 / 198
- 第 49 条 等同的替换对象 / 199
- 第 50 条 等同特征的对应关系 / 201
- 第 51 条 等同特征的替换 / 202
- 第 52 条 等同侵权的判断时间点 / 203
- 第 53 条 具有创造性的技术方案不构成等同侵权 / 204
- 第 54 条 功能性特征的等同侵权 / 205
- 第 55 条 数值或数值范围的等同侵权 / 212
- 第 56 条 捐献规则 / 214
- 第 57 条 禁止反悔原则 / 221
- 第 58 条 对限制或放弃的保护范围的认定 / 229
- 第 59 条 导致禁止反悔的放弃必须是明示的 / 238
- 第 60 条 主张适用禁止反悔原则的主体 / 239

### 第三章 外观设计专利权保护范围的确定

---

- 第 61 条 确定外观设计专利保护范围的依据 / 241
- 第 62 条 设计要点 / 249
- 第 63 条 用以证明专利产品外观设计发展变化的相关证据 / 251
- 第 64 条 使用状态参考图与使用状态视图 / 252
- 第 65 条 色彩保护 / 257
- 第 66 条 色彩保护的相关证据 / 258
- 第 67 条 产品的大小、材料、内部结构 / 258
- 第 68 条 相似外观设计 / 261
- 第 69 条 成套产品设计 / 264

### 第四章 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侵权判定

---

- 第 70 条 相同或相近种类 / 270

- 第 71 条 虚实对比 / 271
- 第 72 条 通过一般消费者的视觉进行直接观察对比 / 275
- 第 73 条 产品相同或者相近种类的判定 / 276
- 第 74 条 外观设计产品的用途 / 279
- 第 75 条 不采用混淆、误认标准 / 283
- 第 76 条 所属技术领域的普通设计人员 / 291
- 第 77 条 一般消费者 / 298
- 第 78 条 主观看法和视觉效果 / 308
- 第 79 条 整体观察、综合判断 / 320
- 第 80 条 整体视觉效果 / 335
- 第 81 条 功能、技术效果决定的设计特征 / 341
- 第 82 条 惯常设计 / 355
- 第 83 条 平面产品的外观设计应以图案、色彩为判断重点 / 356
- 第 84 条 形状、图案、色彩 / 359
- 第 85 条 不透明材料和透明材料的相互替换 / 361
- 第 86 条 双方外观设计专利的比对 / 362

## 第五章 其他专利侵权行为的认定

---

### 第一节 专利侵权行为 / 366

- 第 87 条 非法实施行为 / 366
- 第 88 条 临时保护 / 373
- 第 89 条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产品的制造行为 / 382
- 第 90 条 外观设计专利产品的制造行为 / 388
- 第 91 条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产品的使用行为 / 391
- 第 92 条 将侵权产品作为零部件或中间产品的制造行为 / 392
- 第 93 条 专利方法的使用行为 / 392
- 第 94 条 外观设计专利产品的使用行为 / 406
- 第 95 条 侵权产品的出租 / 408
- 第 96 条 侵权产品的销售行为 / 409
- 第 97 条 将侵权产品作为零部件或中间产品的制造和销售 / 414
- 第 98 条 许诺销售 / 415
- 第 99 条 进口 / 418

- 第 100 条 方法专利延及产品 / 420
- 第 101 条 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 / 424
- 第 102 条 新产品 / 434
- 第 103 条 同样产品 / 449
- 第 104 条 用途发明专利的侵权认定 / 457

## 第二节 共同侵权行为 / 460

- 第 105 条 共同侵权 / 460
- 第 106 条 教唆、帮助侵权 / 469
- 第 107 条 将侵权产品作为零部件组装共同侵权 / 473
- 第 108 条 提供、出售或者进口专门部件 / 474
- 第 109 条 提供便利条件 / 480
- 第 110 条 技术转让合同 / 481

# 第六章 专利侵权抗辩

---

## 第一节 专利权效力抗辩 / 485

- 第 111 条 形式无效抗辩 / 485
- 第 112 条 实质无效抗辩 / 487

## 第二节 滥用专利权抗辩 / 491

- 第 113 条 滥用专利权 / 491
- 第 114 条 恶意取得专利权 / 493

## 第三节 不侵权抗辩 / 495

- 第 115 条 缺少技术特征的不侵权抗辩 / 495
- 第 116 条 不构成相同、不构成等同的不侵权抗辩 / 501
- 第 117 条 变劣省略的不侵权抗辩 / 505
- 第 118 条 非生产经营目的的不侵权抗辩 / 511

## 第四节 不视为侵权的抗辩 / 515

- 第 119 条 权利利用尽抗辩 / 515
- 第 120 条 先用权抗辩 / 545
- 第 121 条 先用权抗辩的成立要件 / 547
- 第 122 条 临时过境抗辩 / 552

第 123 条 专为科学研究和实验的抗辩 / 560

第 124 条 药品、医疗器械行政审批的抗辩 / 565

#### 第五节 现有技术抗辩及现有设计抗辩 / 569

第 125 条 现有技术抗辩 / 569

第 126 条 现有技术 / 583

第 127 条 抵触申请抗辩 / 587

第 128 条 现有设计抗辩 / 589

第 129 条 现有设计 / 594

第 130 条 现有设计抗辩的证据 / 595

第 131 条 现有设计抗辩的比对方法 / 598

第 132 条 抵触设计抗辩 / 605

#### 第六节 合理来源抗辩 / 608

第 133 条 合理来源的认定 / 608

附录一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专利侵权判定指南》/ 612

附录二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专利侵权判定指南》英文版 / 631

附录三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专利侵权判定指南》日文版 / 659

后 记 / 682

## 第一章

# 发明、实用新型专利权保护范围的确定

## 第一节 确定保护范围的解释对象

### 第 1 条 专利权保护范围

---

审理侵犯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件，应当首先确定专利权保护范围。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权保护范围应当以权利要求书记载的技术特征所确定的内容为准，也包括与所记载的技术特征相等同的技术特征所确定的内容。

确定专利权保护范围时，应当对专利权人作为权利依据所主张的相关权利要求进行解释。

---

本条涉及确定专利权保护范围的依据。专利侵权诉讼，特别是涉及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侵权诉讼，必须明确专利权的保护范围有多大。

本条明确指出，对于审理侵犯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件，应当首先确定专利权保护范围。这是因为专利权是一种无形财产权，其保护范围不像有形财产的保护范围那样直观明确，必须先对专利权的保护范围进行确定，这是审理侵犯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件的基础与前提。

如何确定专利权的保护范围，是专利制度中的基本问题。根据我国专利法<sup>①</sup>第 59 条的规定，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其权利要求的内容为准，说明书及附图可以用于解释权利要求的内容。

---

<sup>①</sup> 我国专利法 1984 年颁布，历经 1992 年、2000 年及 2008 年三次修订。本书中涉及大量案例，如果无特殊指明，所述专利法指 2008 年修订的现行专利法。

专利权不像有形财产那样“看得见摸得着”，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具有不确定性。由于权利要求是用文字描述来限定保护范围的，而文字表达本身具有局限性，这就需要根据法律规定、运用法律思维对专利权保护范围进行合理界定，进而告知公众专利权的合理边界在哪里，由此判断他人的行为是否属于侵犯专利权的行为。英文中，将专利侵权行为称为“infringement”，其中的“in”有“进入”的意思，而“fringe”即为“边界”或“圈子”的意思，故“infringement”就是“进入圈子”。

确定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事关专利权人的合法利益和公众自由使用现有技术的权利。因此，必须从权利要求的内容出发，结合说明书的教导和附图的说明，通过各种解释原则来明确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以权利要求的内容作为专利权的保护范围，是专利法的基本原理<sup>①</sup>，专利诉讼离不开权利要求这个主要对象，借用美国1952年专利法案的起草者、著名法官Giles Rich的一句名言，专利侵权诉讼是“一场名为权利要求的游戏。”<sup>②</sup>《欧洲专利公约》中，第69条也规定“欧洲专利的保护范围由权利要求确定，但是，说明书和附图应当用于解释权利要求。”

本条特别明确地限定了专利权保护范围应当“以权利要求书记载的技术特征所确定的内容为准”，这是因为，“技术特征”是构成权利要求的基本要素（element），根据权利要求来确定保护范围实际上是从构成权利要求要素的技术特征入手来解释权利要求（claim construction），本指南对权利要求的解释原则和方法做出了详尽规定（见本指南第6-29条），这凸显出“技术特征”在权利要求中的重要性。尽管我国的专利制度已经施行近30年，但何谓“技术特征”，无论是专利法还是专利法实施细则<sup>③</sup>，都没有规定，《专利审查指南》的第二部分第一章中，仅仅提到“技术方案是对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所采取的利用自然规律的技术手段的集合。技术手段通常是由技术特征来体现的。”其中将技术手段与技术特征联系起来，但仍缺少对技术特征的定义，导致实务中时常因此而发生争议。为了填补这一缺憾，本指南首次对技术特征给出了规范性的定义，并将该定义列入到本指南第5条中。值得欣慰的是，由国家知识产权局起草的《专利侵权判定标准

<sup>①</sup> “It is a ‘bedrock principle’ of patent law that ‘the claims of a patent define the invention to which the patentee is entitled the right to exclude.’” *Phillips v. AWH Corp.*, 415 F.3d 1303, 1312 (Fed. Cir. 2005) (en banc).

<sup>②</sup> In 1990, Giles Rich, then Chief Judge of the Federal Circuit, proclaimed, “The name of the game is the claim.”

<sup>③</sup> 我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于1984年颁布，与专利法同步，分别于1992年、2001年和2010年进行三次修订，如无特殊说明，所述专利法实施细则指2010年修订的专利法实施细则。



和假冒专利行为认定标准指引（征求意见稿）》中，也出现了关于技术特征的类似定义<sup>①</sup>。

在坚持“以权利要求书记载的技术特征所确定的内容为准”的同时，本条规定还应考虑“与所记载的技术特征相等同的技术特征所确定的内容”，即“等同的技术特征”也属于专利权保护范围内的技术特征。本指南在第二部分第41-60条中对等同原则做出了具体规定，明确了何谓“等同的技术特征”。需要特别说明的是，尽管我国专利法中没有明确地规定“等同的技术特征”也属于确定专利权保护范围考虑的因素，但各地法院在司法实践中运用本条规定的精神作出不少判例。最高人民法院也及时总结经验，于2001年12月发布的《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本书简称“2001年司法解释”）中第17条明确规定：“专利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所称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其权利要求的内容为准，说明书及附图可以用于解释权利要求’，是指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应当以权利要求书中明确记载的必要技术特征所确定的范围为准，也包括与该必要技术特征相等同的特征所确定的范围。”<sup>②</sup>

欧洲专利界早已注意到等同特征的问题，在1973年《关于解释欧洲专利公约第69条的议定书》<sup>③</sup>的第2条就规定：“为确定欧洲专利的保护范围，应当适当考虑权利要求技术特征的任何等同特征。”

该议定书的第2条明确指出在确定专利权保护范围时，“应当适当考虑权利要求技术特征的任何等同特征。”这与本条中“与所记载的技术特征相等同的技术特征”的规定相契合。

本条第2款规定：“确定专利权保护范围时，应当对专利权人作为权利依据所主张的相关权利要求进行解释。”

这一规定体现了专利法第59条第1款中的“以权利要求的内容为准”的本意，即“以权利要求的内容为准”，并不限于必须以某项或者某些项权利要求的内容为准。根据专利法原理，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的权利要求书至少包括一项独立权利要求，通常也包括若干项从属权利要求。这些权利要求，本质上都是受专利法保护的技术方案，尽管每一项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有大小之分，但每一项权利

<sup>①</sup> 技术特征是指，在权利要求所限定的技术方案中，能够相对独立地执行一定功能、产生相对独立的技术效果的最小技术单元。在产品技术方案中，该技术单元一般是产品的部件或者部件之间的关系。在方法技术方案中，该技术单元一般是方法的原料、产物、步骤或者步骤之间的关系。

<sup>②</sup> 该第17条中所称“专利法第五十六条……”是指2001年专利法，即现行专利法第59条的规定。

<sup>③</sup> 《简明欧洲专利法（第2版）》，何怀文、刘国伟译，商务印书馆2014年版。